

东北大学秦皇岛分校

关于教职工 2018 年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调整的通知

根据秦皇岛市住房公积金管理的相关规定,“职工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是职工本人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总额。缴存基数每年调整一次,各单位在每年 1 月份到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办理基数调整业务”。2018 年 1 月对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进行调整,工资中住房公积金扣款项将发生变化。现将教职工 2018 年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调整情况通知如下:

一、缴存比例不变。秦皇岛市行政事业单位缴存住房公积金比例统一为单位 12%,个人 6%。

二、缴存基数调整情况。

1. 2017 年工资总额包括:2017 年 1 月-12 月按月发放工资总额、2017 年 1 月发放的上一年绩效津贴及第十三个月工资。

2. 按月发放工资总额包含项目不变,即:岗位工资、薪级工资、辅导员津贴、开发补贴、各类补贴、职务津贴、岗位津贴、奖金、误餐补贴、在职津贴、补工资、绩效津贴。

3. 缴存基数=2017 年工资总额/12

4. “单位为职工缴存住房公积金,计算月缴存额的职工本人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不得超过职工工作所在市、县统计部

门公布的上一年度在岗职工月平均工资的 3 倍。”“职工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最低不得低于上一年度劳动部门规定的职工月最低工资标准。”根据秦皇岛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提供的 2018 年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上限为 15,498 元,基数下限为 1,650 元。

特此通知。

